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公示信息的说明

就广东民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的 5G 智慧肉类冷链集配加工中心项目年产 360 万头猪肉品、14.4 万头牛肉品、20 万头羊肉品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出具《广东民昇食品有限公司 5G 智慧肉类冷链集配加工中心项目年产 360 万头猪肉品、14.4 万头牛肉品、20 万头羊肉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基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对该报告进行公示，但该报告中涉及我司的商业秘密，故就相关不公示信息作出以下说明：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以下信息不公示：

- 1、报告章节 3.1.5 项“主要设备设施”的全部信息；
- 2、报告章节 3.3 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的全部信息。（注：“产污环节”是基于工艺流程而进行的分析过程，“产污环节”不能单独存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是一项整体信息，无法分割）

二、上述信息不公示的事实依据

上述申请不公示的信息涉及项目采取的屠宰工艺及其配套的设备设施等商业信息，该信息属于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具体理由如下：

- 1、关于我司内部的屠宰工艺及其配套的设备设施的信息，无法从公众公开渠道直接获取，有关信息不为该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即具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特性。
- 2、项目采取的屠宰工艺及其配套的设备设施涉及我司生产经验的总结，可优化屠宰过程，提高了我司的屠宰效率，提升我司产品质量，是我司占据市场的有力手段，为我司提供了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经济利益和商业价值。
- 3、我司已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上述商业信息泄露，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涉密信息载体采取加锁等防范措施、涉密的机器、厂房、车间等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提出保密要求等。

三、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采取的屠宰工艺及其配套的设备设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的商业秘密范围，具体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技术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

综上，我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将第3.1.5项“主要设备设施”、第3.3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的全部信息予以不公示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广东民昇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